

衡南县大利民烟花爆竹批发

有限公司批发（展示）场所摆放有药样品案

来源：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：2023-5-22

衡南县大利民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批发（展示）场所摆放有药样品案	
文书编号	（湘衡衡南）应急立（2023）26号
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
企业名称	衡南县大利民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
处罚日期	2023-5-22
公示期限	一年
违法事实及证据	<p>该公司在批发（展示）场所摆放有药样品。</p> <p>主要证据：证据 1、衡南县××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，证明该公司是一家合法的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，且执法主体合法。证据 2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经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，确定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。证据 3、现场证据资料照片 3 张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，证明该公司在批发展厅内存放有药样品。证据 4、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屈××和安全管理人員周××、仓库管理员李×的询问笔录三份，证明衡南县××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。</p>
处罚依据	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
处罚结果	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
执法部门	衡南县应急管理局